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38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。(1060038381_Attach000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 6年3月修訂版)」如附件(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網站最新消息項下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6003 863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 公室、本府各處(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)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17:08:02

線